

##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拆借及利息支付，预计全年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

目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增长，为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此次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方董事李智华、杨峰、钱程涉及关联回避表决，剩余表决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庄巍

(二)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此次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本次超出预计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